

韶关学院文件

韶院〔2024〕9号

关于印发《韶关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直属单位、二级学院：

经学校 2023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现将《韶关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不明事宜或有关问题，请径向解释部门反映。

韶关学院

2024 年 2 月 27 日

韶关学院学生体质测试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养成良好的体育锻炼习惯，根据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0〕36号）、《广东省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是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指导和管理机构。

学校体育运动委员会下设学生体质测试中心（以下简称体测中心），负责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具体筹备、实施和成绩管理。体测中心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 （一）党政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 （二）人力资源部：负责测试工作人员的津贴管理。
- （三）教务部：负责体质测试成绩管理。
- （四）财务部：负责测试经费管理。
- （五）学生工作部：负责学生测试评优评先和违纪处理。
- （六）总务后勤部：负责测试场地及后勤保障。

（七）保卫部：负责校园交通及安保。

（八）医务室：负责医疗救护和救护车。

（九）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测试数据管理系统平台管理和维护。

（十）体育学院：负责学生体质测试、数据管理及上报

（十一）各二级学院：组织本学院学生训练、测试、协助体育学院测试（抽测）相关工作。体测中心挂靠体育学院，负责学生体质测试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组织与落实本学院学生参加体质测试的相关事宜。

学校成立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工作领导小组（含广东省大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赛），负责抽测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监管。成员如下：

组长：分管校领导

副组长：教务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人，体育学院党委书记、院长

秘书长：体育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兼体育学院副院长

副秘书长：体测中心主任

成 员：各二级学院书记、副书记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二、测试内容与组织

（一）常规测试

1. 测试内容：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

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2. 测试时间：以周末为主。原则上上半年测试大二、大三学生（实际上年末数据为大三、大四学生），10 月、11 月测试大一、大二学生，12 月份补测、整理数据以及将所有测试数据通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教育部信息中心，同时将测试数据上报省教育厅和学校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具体测试时间在体测 APP 公布。

3. 测试方式：测试者本人登录体测 APP 按照测试日程预约测试，持本人身份证按照预约时间测试。

（1）因特殊原因（如测试前受伤或生病等）不能按时参加测试者，由其所在二级学院出具请假证明，办理缓测手续，根据体测中心日程另行预约补测。

（2）对体质测试过程中弄虚作假或冒名顶替者，由学生工作部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按有关规定对学生进行处理，同时，取消其当学年各种荣誉称号、各类奖学金的评选资格。

（二）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

1. 抽测时间：根据广东省教育厅通知确定。

2. 测试项目：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中规定测试内容：身高、体重、肺活量、50 米跑、坐位体前屈、立定跳远、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采用现场测试方式对被抽测的学校

学生测试，受测学生须完成所有项目测试方可生成有效成绩。

3. 抽测对象：大一至大三学生，每个年级抽 220 人（男、女生各 110 人），男女各 330 人，共 660 人（含各年级男女各 10 名替补测试学生，共 60 名替补学生）。

4. 抽测开始前 15 天学校将各院学生数量及体育场地情况报送至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教育厅将按照 1:1.2 的比例于测试前一周抽取参加测试的学生名单和替补学生名单。如测试现场出现因故不能参加测试的学生，需提交相关证明，经核实后，从替补名单中按顺序进行替换。省教育厅确定抽测名单后，由体育学院牵头，选派体育学院学生对各相关学院学生的体测项目进行训练指导，各相关学院以班级为单位，点对点，并每班选派一名学生志愿者配合指导训练至抽测结束。各相关学院测试年级的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积极协助配合，做好组织和监管等相关工作。

5. 学校安排 15 名教师协助省教育厅测试组开展工作，做好相关组织、协调和安全保障工作。测试学生测试前由学校体育教师带领做好热身，预防运动损伤，测试全程配备医师、护士各 1 名及必备的急救药品。如遇突发情况，根据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情况进行记录。所有被测学生由班主任或辅导员带队，并携带相关身份证件以备查验。如发现冒名顶替者，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测试成绩管理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为一门不计学分的必修课程，每学年第二学期将体质测试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由体测中心负责体质测试数据的统计与整理。

（二）各二级学院学生体质测试结果（动态）测试完毕后可在手机体测 APP 自行查询。

（三）按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评定学生体质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为：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89.9 分为良好，60 分至 79.9 分为及格，59.9 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可在当年度的 12 月予以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的，则学生体质测试成绩当年度评定为不及格。

（五）学生因身体缺陷、慢性病、心脏病、先天发育不良等疾病，可依据体测中心制定的《体测指导手册》中相关规定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经体测中心审核通过后，仍可正常毕业和参加各种荣誉称号及各类奖学金的评选。

（六）学生出国交换一年及以上者，如在交换期间参加了当地学校体测并取得合格成绩，可以提供其学校体测成绩的相关证明做对应的成绩转换；如没有参加体测则根据实际情况免除该生在出国期间的体质测试（测试成绩只能算 60 分），但要按照《体测指导手册》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并提交相关证明。

四、测试成绩运用

（一）学生毕业当学年体质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结业学生可参加毕业当年举行的返校测试。

（二）从 2023 年开始，全校学生评优评先须参考前一年的体测成绩。2023 年评优评先要求其 2022 年体测成绩须达 65 分及以上才有评选资格；2024 年评优评先要求其 2023 年体测成绩须达 70 分及以上才有评选资格；2025 年评优评先要求其 2024 年体测成绩必须达 75 分及以上才有评选资格。2026 年之后的评优评先要求的体测成绩视全校学生体测成绩总体情况而定，原则上最高分要求不超过 80 分（分数标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为准）。

（三）学校将对各二级学院每年体测优良率进行排名，对优良率较好的学院通报表扬，对优良率未达平均数或排名较后的学院进通报批评。

（四）对于大一大二学生，本学期抽测的 800/1000 米成绩可以作为本学期体育课该项目的考试成绩。在本学期省抽测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成绩达优良），《大学体育》课程任课老师可结合学生平时表现，在体育课期末原始成绩基础上增加 5-10 分。

（五）对于大三已修读完《大学体育》课程的学生，各二级学院对省抽测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同等条件下在评优评先、推优入党、奖助学金评选等方面可以优先考虑。

（六）本年度内省抽测成绩可作为本年度体测成绩。

（七）抽测成绩优秀者颁发奖励证书：1. 省抽测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由学校颁发广东省教育厅《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测优秀奖励证书；2. 抽测成绩达 85 分（含）以上者，按男女比例 1%、2%、3% 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可对应为省级体育竞赛奖励）。

（八）学校每年根据体测成绩全校排名（以优良率作为评判依据）评选和奖励“体测先进工作单位”（体育学院并列排名）。省抽测成绩优良率突出单位（以省抽测成绩在全省排名为依据）可评选为“体测先进工作单位”；评选为“体测先进工作单位”的学院相关领导（正、副书记、院长）、辅导员或班主任（视优良率情况而定）同时评为学校“体测工作先进个人”，并在全校通报表扬。

五、本工作实施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起试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7 日印发

校对：谭章骏